

人大干部到党委、政府部门 任职不应成为新闻

□ 李作伟

据报载，某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的一位副主任，到该市辖区一政府部门任要职，成为当地新闻热点。笔者观后，在对该市这一举措略感欣慰之余，更多的是为这件事成为热点新闻而深感忧虑和不安。

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二十几年来，为推动一方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毋庸讳言，长期以来，人大是“二线”的错误观念，在人们的心目中并没有彻底改变。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在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过程中，担负着极其重要的职责。人大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将来更不是“二线”，而是民主法制建设的第一线。人大机关也不是养老院，而是培养和锻炼干部的好阵地。因此，应切实加强人大干部与党委、政府部门干部的双向交流，组织、人事部门应有计划地安排一些党委政府系统的后备干部到人大任职锻炼，人大干部也应同等地被安排到党委政府部门任职，这对提高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是大有裨益的，也是非常必要的。

（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人大研究》2003年第7期（总第139期）

